

合同编号:

龙社卫合同
[2026]28号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雷装置
检测服务(3年)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
技术支持中心)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5日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3年）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1999〕21号）等有关规定，就防雷装置检测事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龙江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设站点：里海社区卫生服务站（龙江镇登东路东头段1号）和同兴社区卫生服务站（龙江镇同兴路西庆段（麦朗村口对面）），对发包人建筑物的防雷装置，接闪带、不等高接闪带测点数和引下线测点数合计约27个进行定期检测，以及日常防雷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二、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3年，每年9月份检测一次。

三、项目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291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陆元整）。

分3期支付，每年检测完成，承包人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合格证》和结算申请单，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开具有效发票后，发包人自收票之日起30天支付1/3期款，即¥972.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贰元整）。

备注：承包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付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服务要求

对发包人建筑物的防直击雷、防雷电感应设施进行检测。检测结束15工作日，承包人出具《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报告》《检测合格证》，存在问题的应提供《防雷装置检测意见书》。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防雷安全隐患，需要整改的，承包

人在发包人完成整改工作后，对整改项目提供不超过 1 次的免费复检。

五、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 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技术资料、图纸、文件和相关信息等，便于开展检测服务工作。
2. 协助和监督承包人检测，提供作业场地，提供作业所需临时用水、用电等便利。
3. 时接受承包人的咨询，及时支付报酬。
4. 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其它问题。

（二）承包人责任

1. 按照发包人审定要求、技术需求书和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承包人责任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完工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款违约责任执行。
2. 承包人须配备检测所需的各种工具、设备和安全保障设施，并派具有防雷检测资格证书的检测员实施检测服务。
3. 文明施工，服从发包人现场监督，遵守站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负责所属检测人员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提供的人员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才可进行检测实施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5% 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逾期 30 日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全额赔偿。若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价款大于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承包人应将多收的价款退回发包人。
2. 发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 累计，累计不超过应付款额的 10%。
3.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及时支付款项，逾期则按照欠款数额的日 5% 计付违约

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4. 因承包人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或因承包人的人员引起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七、保密要求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除用于本合同目的，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医院相关敏感信息，不得让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等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处理，且由违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九、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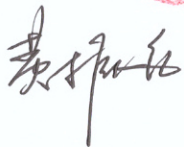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地点：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 39 号

1. 本合同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
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建行佛山华远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6864600000008

企业电话：22333036

企业地址：佛山新城天虹路 108 号 4 楼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行为，确保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购销合同采购和提供约定货物、工程、服务。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的验收、入库的相关条款，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



